

证券代码:000571 证券简称: ST 大洲 公告编号: 临 2021-117

##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新大洲”)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新大洲投资”)于2021年10月29日收到了牙克石市人民法院的立案通知、《传票》((2021)内0782民初4223号)、《举证通知书》、《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》,牙克石市人民法院受理的新大洲投资诉宜宾铭曦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宜宾铭曦”)确认合同效力纠纷一案已立案。

### 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原告: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

被告:宜宾铭曦投资有限公司

第三人: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#### (一) 诉讼请求

- 1、请求判令解除原被告之间签订的《股权转让框架协议》;
- 2、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撤离现场,恢复原状;
- 3、诉讼费、财产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。
- 4、原告律师费由被告承担;

#### (二) 事实及理由

2021年8月9日,原告与被告签订《股权转让框架协议》,约定原告以1.2180亿元将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能源科技公司”)100%股权及相关债务转让给被告。合同还约定,被告应于8月25日前共计支付5,500万元给原告;于9月30日前支付1,500万元。截止至起诉时,被告仅支付了5,200

万元，余款经多次催告未支付。

9月9日，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牙克石市分局因拆除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，要求立即整改达标后再施工。9月28日，工信局等部门联合执法，因被告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，通知要求停止拆除，按规定报备后再继续施工。10月2日政府再次检查，发现拆迁施工人员在氧气瓶前抽烟，立即责令全线停产整改，并对施工现场进行断电。

9月15日，原告向被告发出《通知函》通知其立即停止设备拆除并按规定向政府备案，备案后经整改、验收合格后再进行施工。9月26日，能源科技公司再次向拆除方和收购方发出《违规作业处罚通报》，要求其立即停止拆除，按规定报备后再继续施工。

经多次要求整改未果及被告屡次未及时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等行为，为避免更大的安全隐患，原告于2021年10月6日，向被告发出《解约函》，要求解除股权转让框架合同。此后，双方经过多次协商，未果。不得已，特提起诉讼。

综上所述，原告认为，被告未经拆除备案即实施拆除已经违反相关法律规定，经相关政府部门责令停止拆除，始终未进行整改，同时被告屡次未及时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，经催告仍未履行，构成根本性违约，特发函解除合同，被告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有关上述能源科技公司股权及债务转让事项请见本公司2021年8月10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上的《关于出售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21-075 号）；2021年10月22日披露的《关于出售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进展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21-111 号）。

（三）因本案，新大洲投资于2021年10月28日向牙克石市人民法院申请诉讼保全，牙克石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内 0782 民初 4223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：

1、禁止被申请人宜宾铭曦继续拆除明细表中所列建筑物及设施设备，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；

2、扣押第三人能源科技公司所有的明细表中所列财产，由申请人新大洲投资负责保管，未经本院准许不得擅自转移、损毁、变卖，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扣押期限为两年。

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。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。

### 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本次公告前，本公司（包括控股公司在内）不存在的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。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。

#### 前期已披露小额诉讼事项进展：

序号	诉讼(仲裁)基本情况	涉案金额(万元)	诉讼(仲裁)进展	诉讼(仲裁)审理结果及影响	诉讼(仲裁)判决执行情况	前次披露索引
1	2021年1月，管弦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，诉请赔偿投资损失。	2.6980	2021年10月一审判决	一审判决：新大洲赔偿原告管弦经济损失5585.44元。案件受理费新大洲负担98.2元。本公司拟上诉。	不适用	巨潮资讯网。公告名称：《关于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》、公告编号：临2021-032、披露日期：2021年4月21日。

#### 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因宜宾铭曦违约，新大洲投资提起诉讼及保全，旨在保护公司利益免受损失。处置能源科技公司股权所预计的利润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目前尚无法具体测算。

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2021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的《保全申请书》及《起诉状》；
- 2、牙克石市人民法院的立案通知、《传票》、《举证通知书》、《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》；
- 3、牙克石市人民法院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1）内0782民初4223号）；
- 4、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1）琼01民初50号）。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1月2日